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所持有的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 100%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铁间接控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黄 庆

\_\_\_\_\_

金盛华

\_\_\_\_\_

补永赋

\_\_\_\_\_

陈 华

\_\_\_\_\_

王 新

2016 年 4 月【】 日